

# 高雄市大榮中學學生輔導銷過申請表

年 月 日

科 年 組 座號 學生  
 於 年 月 日因 經校規處分記 次，學生自覺行為失檢，深感後悔，願依本校學生行善銷過輔導要點提出申請，希望能給學生改過遷善機會，相信不會讓校方失望，也可維持學生良好之德行記錄。

學生： (簽名)

家長： (簽名)

銷過時間 自 學年第 學期第 週起至第 學年第 學期第 週止共計 週
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審<br>(請由左至右順序會簽查) | 職 | 導   | 輔   | 生   | 主   | 輔   | 學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稱 | 師   | 導   | 輔   | 任   | 導   | 務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簽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章 | 月 日 | 月 日 | 月 日 | 月 日 | 月 日 | 月 日 |

附

- 一、輔導銷過期限：行政人員認輔（每日執行），採計「次」方式：警告乙次：「5次」、小過乙次：「15次」、大過乙次：「35次」。
- 二、參加例假日銷過輔導，請準時於上午 7:30 前、中午 12:40 前向值班教官報到實施銷過勤務。
- 三、輔導銷過期間，如有特殊事故，需事先請假，無故未到或遲到超過十分鐘取消銷過資格。遲到十分鐘內，延長銷過乙週。
- 四、輔導銷過期間，再犯小過（含）以上處分者，取消銷過資格。
- 五、銷過失敗的學生，不得再以同一事由申請銷過。

記

(※本表向輔導室領取，申請程序完成後繳回輔導室)